

#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 目录

第一部分 乐东法院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乐东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乐东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 第一部分 乐东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履行司法审判职能，确保国家法律的公平正义。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期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4）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9) 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11) 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乐东县法院设置有黄流人民法庭、九所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乐东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乐东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06.41 万元，支出总计 4,506.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25.29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53.76 万元，主要因当年补记往年职业年金记实及公积金基数的变化导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98.73 万元，主要用于黄流人民法庭维修改造及黄流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397.6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108.8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 万元，增幅 2.64%，主要是 2022 年度乐东县财政局拨入“用于调解室改造、法治宣传经费”项目结余。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397.61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108.8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2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08.52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9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97.6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9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6.72 万元，占 64.05%；项目支出 1,580.89 万元，占 35.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97.61 万元，支出 4,397.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2.49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53.76 万元，主要因当年补记往年职业年金记实及公积金基数的变化导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98.73 万元，主要用于黄流人民法庭维修改造及黄流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05.7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保持一致。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05.7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年保持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352.49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53.76 万元，主要因当年补记往年职业年金记实及公积金基数的变化导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98.73 万元，主要用于黄流人民法庭维修改造及黄流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7.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全（类）支出 3,713.65 万元，占 84.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2.94 万元，占 7.5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8.25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78 万元，占 3.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初预算为 1,90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

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完成了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392.59万元,支出决算为40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5%。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819.21万元,支出决算为7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1%。主要原因是黄流人民法庭信息化项目当年未完成终验,未能支付尾款。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69万元,支出决算为28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能完成制服采购。

6. 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的变动。

7. 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24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的测算基数在社保局系统偏大。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为71.60万元,支出决算为6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保基数的变化。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为13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安排12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9%,决算数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基数的增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6.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6.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

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44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2.36 万元，支出决算 4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7%。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7.66 万元，占 96.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6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辖区办案、送达、调解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88 万元，下降 5.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审批公务用车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接

待 369 人次；主要用于兄弟法院来我院办理案件、考察、调研等法院间的业务活动的交流产生的接待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85%。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我院办理案件、考察、调研的人数和批次增加。

国（境）外接待费

无。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893.01 万元，自评覆盖率 100%。

本年度没有 500 万以上的项目。设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为“乐东法院九所人民法庭”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73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充分发挥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参与辖区内社会综合治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有效缓解了辖区法治保障不足的问题。

“乐东法院九所人民法庭”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54449-乐东法院九所人民法庭			填报人:	邢维丽		联系方式:	18389726916		
主管部门:	678-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78001-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是否公开:	否			网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252,075.01	4,907,352.64	4,879,155.89			10.00	99.43	9.94	
其中: 财政资金:		5,252,075.01	4,907,352.64	4,879,155.89				99.4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参与辖区内社会综合治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有效缓解了辖区法治保障不足的问题。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	200	件	854	100.00%	40.0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87.27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80	%	90	10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款按时次数	≥	1	次	5	10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99.94	

“乐东法院九所人民法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0.73 万元，执行数为 48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

(1) 数量指标：案件收案数 $\geq$ 200 件，本年度九所人民法庭收案 854 件，完成了年初目标。

(2) 效益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0%，审结 745 件，年终结案率 87.27%，完成了年初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 $\geq$ 80%。2023 年当事人满意度大于 9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职、奋勇前行，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一份力。

(4) 成本指标：支付进度款按时次数 $\geq$ 1，本年度完成 5 笔进度款支付，支付进度款总金额为 487.91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部门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规则

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对项目的各项成本进行控制，按时支付，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此次绩效评价抽查过程中，未发现不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

####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东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449.80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7.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决算数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东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6.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0.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6.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6.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9073.11 平方米，其中：办公

用房 8045.20 平方米，业务用房 328.8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699.11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 7 辆、越野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3 辆，其他车型主要是囚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427.24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